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90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新增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新增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1）。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2）。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7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5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新增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新增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卧龙储能	80.00	87.70	12,000	45,000	11.98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龙能电力	45.68	33.64	11,675	25,000	6.65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45.68%		
法定代表人	王小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81677952A		
成立时间	2013/10/23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5 号		
注册资本	28,268.29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131.93	214,383.59
	负债总额	79,423.48	70,023.45
	资产净额	156,708.45	144,360.15
	营业收入	28,740.84	36,078.06
	净利润	11,888.90	10,717.5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00%，深圳市芊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法定代表人	莫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2TN6P4X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8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13.44	63,056.40
	负债总额	66,665.08	52,298.06
	资产净额	9,348.36	10,758.33
	营业收入	28,217.48	91,146.54
	净利润	-1,409.97	923.4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龙能电力、卧龙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满足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龙能电力及卧龙储能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1.2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业主购房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包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6%。公司对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7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92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3	卧龙新能	2025/12/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84%股份的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为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9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 1,280,000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8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 1,28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72%。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428,083,118 股减少为 7,426,803,118 股，注册资本将由 7,428,083,118 元减少为 7,426,803,118 元。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公司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 1,280,000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8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应回购方案审议及回购进展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二）回购进展

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上述回购事项终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72%，最高成交价为 4.6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09 元 / 股，使用回购资金 5,732,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已回购的 1,280,000 股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的目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需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 1,280,000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拟注销的 1,280,00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428,083,118 股减少至 7,426,803,118 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2%，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254%	-	573,848,695	7.7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234,423	92.2746%	-1,280,000	6,852,954,423	92.2733%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00%	-1,280,000	7,426,803,118	100.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 1,280,000 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8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2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28 万元。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00 一 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

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逾期无效。

https://eseb.cn/1tEpMxZnHAA

登记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条款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十三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